

附件 3

“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”资格认定所需材料

一、基本材料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
（一）出入境证件（含出入境记录）

（二）最高学历（位）证书

（三）我国驻外使（领）馆出具的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或国家教育部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

（四）与申报单位签订的聘用（劳动）合同或聘书（创业类无需提供）

（五）境外工作证明或合同（有境外工作经历须提供）

二、其他材料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
（一）创业类：有效营业执照、验资报告（或工商登记材料）。

（二）非创业类：

C类：若最高学位为硕士，提供现任职称/职务证明。

D类：单位推荐函、现任职称/职务证明、主要成果材料（包括奖项、专著、专利、论文清单等）。

说明：

1、材料齐全情况下，A、B、C类可当场办理资格认定证书，D类需经浦江计划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办理资格认定证书。

2、出入境证件上无出入境记录的，须提供由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单。